

刑事準備(二)狀

案號：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

股別：卯股

被 告 洪丹心

性別：女 生日：民國73年6月12
日生

住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2468468號

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

楊怡婷律師

林彥谷律師

為上列當事人涉犯殺人案件，謹提準備(二)狀事：

一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(一)懇請 鈞院檢附被告洪丹心病歷資料(被證2)，向彰化基督教醫院對被告洪丹心安排精神鑑定。鑑定項目為：「洪丹心於『行為時』精神狀況或心智能力，是否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、欠缺辨識能力或顯著降低之情形。」

二、以上，狀請 鈞院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鑒

被證 2：被告洪丹心病歷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

具 狀 人：被 告：洪丹心

選任辯護人：李維仁律師

楊怡婷律師

林彥谷律師